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4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优科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素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745372941T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28号

南京优科制药有限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10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4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非现场研判问题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18日和8月21日两次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和固体片剂等生产，建有精制车间、制剂车间和实验室。其中，实验室开展药品检验，使用的化学试剂包括乙醇、乙腈、盐酸、硫酸、二氯甲烷、双氧水、三乙胺、酚酞指示剂、甲醇等。根据由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制定并发布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和由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二氯甲烷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经调查，2025年1月至2026年8月期间，你单位实验室累计使用二氯甲烷412毫升。另经调查，你单位精制车间2025年以来全面停产，制剂车间2025年8月至12月有生产，实验室在2025年二、三、四季度均在运行，2026年1月起逐步停止检验实验。“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显示，你单位2025年二、三季度和2026年一季度均有废水排放。

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要求DW001废水排口需要开展自行监测的因子有：pH值、色度、悬浮物、急性毒性、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总铜、总锌、总氮、氨氮、总磷、挥发酚、二氯甲烷、硝基苯类、苯胺类、流量和总氰化物等18种。其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流量等5种采用自动监测；

采用手工监测的13种污染物中，总氮监测频次为1次/日，其余12种污染物监测频次为1次/季。经核实，该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流量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落实了监测要求；但总氮未落实1次/日的手工监测要求；急性毒性2025年一、二、三季度和2026年一季度未开展手工监测；含二氯甲烷在内的11种污染物2025年二、三季度和2026年一季度均未开展手工监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证据3】授权委托书、【证据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授权委托书情况。

【证据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6】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你单位接受调查的情况。

【证据7】废水排放截图（节选），证明你单位2025年二、三季度和2026年一季度废水排放情况。

【证据8】批检记录，证明你单位2025年和2026年二氯甲烷使用情况。

【证据9】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节选），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废水排口自行监测因子及频次的要求。

【证据10】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废水排口自行监测及二氯甲烷使用等情况。

【证据11】监测（检测）报告（4份），证明你单位2025年和2026年自行监测的情况。

【证据12】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进行了陈述申辩，表示：1. 案涉行为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精制车间停产、无高浓度废水产生，制剂车间和实验室的二次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浓度较低，经生化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指标远低于排放限值，且实验室含二氯甲烷废液全作为危废收集处置，废水中出现二氯甲烷超标的可能性几乎为零，基于已开展监测的2025年一、四季度监测结果，未监测期间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2. 不存在主观过错：公司已依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承担监测工作，客观上已实施相应履约行为。2025年二季度废水间歇排放、瞬时流量小，第三方机构到场时无足量废水可采，2025年三季度第三方机构到场时无废水排放，2026年一季度全厂停产、无生产废水排放，上述客观条件不具备导致监测未能完成，非主观怠于履行义务。3. 公司初次违法，并于检查当日委托检测机构开展2026年第三季度废水监测，同时梳理完善自行监测全流程管理制度，符合“及时改正”的法定要求。另公司经营面临实际困难，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免予处罚或参照《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适用最低罚款档次。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你单位的批检验记录显示2026年一季度实验室有开展实验，在线监控历史记录也显示有排放，“全厂停产、无生产废水排放”说法不成立，2025年三季度正常排放时你单位未履行自行监测义务，存在主观上的疏忽和过失；对你单位相应整改情况予以认可，对部分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采纳。本案违法行为不属于法定“情节轻微”情形，故不符合免予处罚条件。根据《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8条的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版）第八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

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的规定，我局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版）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实施处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版）第八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的规定，本着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8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壹仟陆佰元整（¥416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壹仟陆佰元整（¥416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